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340號

03 原 告 蘇莉婷

04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廖儀婷律師

05 被 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  
10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8月21日114年度  
13 司執字第99343號債權憑證所示之被告對原告債權請求權不存  
14 在。

15 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簡字第18  
16 85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  
20 銀）前向鈞院起訴請求原告清償信貸債務，經鈞院於民國96  
21 年3月30日以96年度重簡字第1885號判決原告應給付320,606  
22 元本息，並於96年5月14日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嗣  
23 中華商銀於96年10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而原告前依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調解時，被告於114年6月5日  
25 除陳報其受讓系爭債權外，復於114年6月12日持系爭確定判  
26 決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99343號債權  
27 憑證，並於同年10月20日終結執行程序；惟系爭債權經系爭  
28 判決確定後，其請求權時效應自96年5月14日起重行起算15  
29 年，而至111年5月14日已屆滿，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迄至  
30 114年6月12日始聲請強制執行，其間並無任何時效中斷事  
31 由，故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爰依民法第

01 144條第1項為時效抗辯，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不存  
02 在、被告應不得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  
03 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債權請求權時效已消滅縱令屬  
05 實，僅係對於被告對其請求執行時得拒絕清償，惟非足以排  
06 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蓋執行名義執行力表現在強制執行程  
07 序，是權利人（即被告）仍得依據執行名義對債務人（即原  
08 告）為執行，此時由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  
09 債務人（即原告）之財產為形式上審查判斷，非因法律已有  
10 規範或債務人（即原告）已為時效抗辯而可免遭債權人（即  
11 被告）聲請執行之不便，是原告欲以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請  
12 求法院以裁判除去被告持有由確定判決換發之債權憑證對原  
13 告財產之執行力，顯無實益，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  
1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17 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  
18 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  
19 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  
20 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  
21 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  
22 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3 上字第17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4年7月8日新北院1  
25 14司執字第99343號執行命令、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26 字第573號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額計  
27 算書、債權讓與歷程（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經本院調  
28 閱114年度司執字第99343號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是就此  
29 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30 (二)又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因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等語，  
31 而經被告以前詞為辯。經查，系爭確定判決係於96年5月14

01 日，而被告係於114年6月12日始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  
02 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節，為本院前開所認定，堪  
03 認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應自96年5月14日起算，而至111年5  
04 月14日屆滿，而於114年6月12日被告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  
05 名義向聲請強制執行時，被告就系爭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業已  
06 完成，且因原告為時效抗辯，並表示拒絕給付而歸於消滅，  
07 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以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  
08 時效為由，主張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並據此主  
09 張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或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  
10 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辯以  
11 前詞，然本件債務人即原告既已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  
12 給付，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業已歸於消滅，是  
13 被告此節所辯，並非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不得  
15 再以系爭債權憑證或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16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白承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施佩伶